

河北省物价局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北省教育委员会

冀价行费字[1999]第 12 号

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委；各普通高等学校；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“科教兴冀”的发展战略，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研究生

- 1. 定向、委培研究生学费：硕士每生每年 6000 元，博士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- 2. 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，每生 2000 元 论文答辩费，每生 2000 元，学位申请费：每生 2000 元。
- 3. 地方计划研究生学费：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(二)普通高等学校

✓ 1.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(含电大普通班)学费:每生每年 3000 元。

2. 农、林、师范院校执行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,即每生每年 3000 元。

3. 非师范类(含师范院校的非师范专业)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可分别在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0%,师范类艺术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 60%。

(三)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
✓ 学费: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(四)中等专业学校

1. 普通中专(含中师)学费:每生每年 2300 元。非师范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可分别上浮不超过 100%,师范类艺术、幼教、特教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 60%。

2. 职业中专(含成人中专脱产班、电大脱产班、农业广播学校中专班)学费:每生每年 1400 元。

3. 电大中专业余班(含函授班)学费:每生每年 700 元。

4. 农业广播学校中专业余班(含函授班)学费:每生每年 500 元。

(五)函授、夜大

1. 函授学费:文科每生每年 700 元;理科每生每年 900 元。

2. 夜大(含电大业余班)学费:文科每生每年 900 元;理科每生每年 1100 元;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 1500 元。

3. 成人大专脱产班(含电大脱产班)学费:文科每生每年 2200 元;理科每生每年 2400 元;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。

党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,均执行上述相应标准。

(六)普通高中

计划内学生

1. 重点高中(含外国语高中学校)

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(含市直属省重点高中)学费每生每学期300元,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50元。

2. 一般高中

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,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00元。

计划外学生

1. 普通高中招收计划外学生数,一律以学校为单位计算。每个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不得超过本校招生总数的20%,石家庄、唐山市的学校作为试点不得超过30%。

2. 计划外学生的收费标准,省委托各设区市管理,由各设区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,并分别报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委备案。

(七)职业高中

学费:每生每学期250元,热门专业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(八)社会力量办学

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,仍由该机构提出,由各设区市物价、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根据该机构的教育、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,本着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界办学积极性,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核定。

(九)住宿费

1. 大中专学生住宿费仍执行原标准,即每生每年250—350元。

2. 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生住宿费仍由各市物价、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。

二、有关规定

1. 以上各类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,学校可以向下浮动,不得突破上限。

2. 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,大中专院校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学期、跨学年收费。

3. 收费标准实行“老生老办法,新生新办法”,本收费标准从1999年新生开始执行。

4. 普通高中的重点高中学校、外国语高中学校、职业高中热门专业以省教委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✓5. 驻冀的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市大中专院校,执行我省标准。

6. 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各学校接此通知后,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“收费许可证”变更手续,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,所收费用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。学校要把收费标准做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布,接受群众监督,并切实采取措施,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,坚决制止



主题词:教育收费 调整 通知

抄报: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